法律追訴期

2022/04/06新聞報導：知名食品品牌「乖乖」創辦人之子廖明輝，因10多年前赴大陸發展受挫，發生財務危機，因此向外借貸，事後乖乖被三地開發集團併購，但當初借錢的呂姓金主控告廖明輝涉嫌在2006年間詐騙他25萬美元不還，台北地檢署發現呂告訴時已超過10年的提告期限，6日將廖不起訴。至於其他債主指控廖的案情部分，仍在偵辦中。

2022/04/30中央通訊社報導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發布通告，敦促拐賣婦兒罪犯於今年6月30日前自首，如實供述罪行可從輕或減輕處罰，犯罪較輕者可免除處罰。有網友批評「那些被毀掉的女孩子的一生，誰來賠」。

法律追訴期是指犯罪發生後，檢察官於一定的期間內沒有起訴行為人，國家的追訴權因而消滅，事後不能再追究行為人的刑責。

依我國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，追訴期的長短，依法定刑責的高低有所不同。追訴期的計算，原則上以犯罪成立的當下起算，但若犯罪行為有繼續的狀態，例如犯刑法第302條剝奪行動自由罪，則自侵害開始，犯罪行為即持續進行，至解放之時才算行為結束，這種繼續犯的類型則以行為終了時起算（刑法第80條第2項）。而時效會因檢察官的起訴或犯罪者逃亡遭通緝而停止（刑法第83條第1項）。

過去犯殺人、重傷致死等最重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，法定追訴期為30年，但因生命權的侵害是最為嚴重的犯罪類型，經民國108年修法，凡發生被害人死亡結果的犯罪，始不再受追訴期時效的限制（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），也就是說，追訴期永遠不會消滅，直到行為人死亡前，國家都有權追究他的刑事責任。

犯罪就該被「制裁」、「躲得了一時，躲不了一世」應該是大家根深柢固的觀念，照著這個邏輯，那法律並不應該有追訴權時效的規定，哪有人犯罪後躲夠久（超過追訴權時效），就可以不用被制裁的道理呢？但事實上，國家無法不計代價、不問得失地追訴犯罪，國外追訴期的概念就是這個道理。因此可以說，追訴權時效的規定，是正義與現實情況間的妥協，以下幾點說明之所以有法律追訴權時效的原因：

1. 高冤案率、追訴成本高

一個年代久遠的犯罪行為，相關犯罪[證據](https://www.legis-pedia.com/dictionary/1084)必定越來越不完整，例如：[證人](https://www.legis-pedia.com/dictionary/2358)死亡、時間過太久記憶模糊、證物因保管不當而滅失，尚未發現的證物更可能直接消失不見（例如殺人現場的腳印、血跡可能因日後下雨而被沖掉）。因此如果要針對一個年代久遠的案件進行追訴，不只成本高，誤判冤案的可能性也較高。

1. 破壞了法安定性

法律制裁犯罪，不只是為了懲罰犯罪者，更是為了撫平犯罪造成的傷害，讓被害人及加害人能回歸正常的生活（讓被破壞的秩序回復安定）。因此，如果隨著時間經過，被害人的傷痛已被撫平，此時應該沒有再對犯罪進行追訴、重新揭開被害人傷疤的必要。

1. 追訴犯罪可能弊大於利

一個案件如果在追訴權時效完成前都無法找到犯罪者，一般而言就是這個犯罪者犯罪後就奉公守法，過著平凡的日子。因此如果在追訴權時效完成後還對這個犯罪者進行訴追，固然可以實現「有罪就罰」，但同時也可能破壞了犯罪者及周邊生活的人生活。例如A年少時[竊取](https://www.legis-pedia.com/dictionary/1956)一筆金錢，二十幾年後成為家庭唯一的經濟支柱，此時如果再將A關進監獄，固然是實現正義所必須，但同時也可能使A的家庭陷入絕境，利益權衡下，法律就選擇不再對A進行追訴。

所謂的追訴權是指行為人犯罪以後經過一定的時間沒有被起訴，就不能再追究行為人的責任。一旦行為人被起訴，或是依法律規定應該停止偵查、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時，追訴權時效就停止計算。所以「追訴期」是法律上的一種時效規定。

2016年年末，被媒體列為「三大懸案」的劉邦友及彭婉如命案屆滿20年的追訴期，將無法追訴兇嫌；但是警方強調只要查獲新的證據，依然會積極偵辦，還給被害人真相與公道。再早幾年，江國慶冤案被平反，前國防部長陳肇敏等人為了加速破案而以刑求方式取得江國慶自白，然而最終台北地檢署以追訴期已過而對被告等人不起訴處分，引起國人的嘩然。

 另外，對於車禍事故的法律追訴期時效目前的法律規定如下：

1. 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責任方面（無論為車輛損害或人之傷亡損害）依法律規定為兩年，若兩年內不行使該權利(即未向法院起訴)則該權利將會因此喪失。
2. 刑事方面若為過失傷害罪，因其屬於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期間為六個月，若未於六個月內向警察或檢察官提起刑事告訴，則無法再追訴犯罪人之刑事責任。

 追訴期的觀念當然是由國外所謂的先進國家引進的，原來他們殺人、欠債、撞死人……等等，只要躲得夠久就可以免予追究，這當然與我們的文化不符，犯罪不論多久不是就應該受到相應的懲罰嗎？甚至還有連「父債」都要「子償」的觀念！至少我個人是不認同追訴期觀念的。

同學們，你對「法律追訴權」的觀念認不認同？對本議題還有沒有其他的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